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永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50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0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447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5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撤回起訴、調解或和解成立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4891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045號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對伊財產強制執行，案列本院115年度司執

字第3447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然上開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，伊前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502受理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乙情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件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異議之訴、系爭執行事件等卷宗查核屬實。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，其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擔保金部分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額各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9,915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及本金70,579元，及自96年8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等語，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。上開債權本金加計計算至原告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2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程序費用等共計659,6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惟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上開金額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依首揭裁定要旨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

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、4款規定，第一、二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6個月，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為148,410元（計算式：659,600×5%×4.5＝148,410），並考量前揭訴訟事件移審、送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，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50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